<u>广西中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 钦北区2025年粮食生产激励资金项目

(物化投入补助)

项目编号: QZZC2025-J1-030117-ZYXM

采购单位: 钦州市钦北区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中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

目录

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采购需求	4
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8
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25
第一节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第二节评审原则	30
第三节评标报告	29
第四节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32
第一节封面格式	
第二节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33
第三节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第四节报价文件格式	
第五节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57
第六章合同文本	59
第七章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65

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u>钦北区 2025 年粮食生产激励资金项目(物化投入补助)</u>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QZZC2025-J1-030117-ZYXM

项目名称: 钦北区2025年粮食生产激励资金项目(物化投入补助)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 人民币捌拾肆万元整(¥840000.00)

最高限价: 人民币捌拾肆万元整(¥840000.00)

采购需求: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钦北区2025年粮食生产激励资金项目(物化投入补助)一批、施用技术指导、效果监测、总结验收等服务,详见采购需求一览表。

合同履行期限: 2026年03月05日前完成并通过验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 采购活动;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可在"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
 -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u>2025年10月28日起至2025年10月30日</u>,每天上午8时00分至12 时00分,下午15时00分至18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采购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3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北京时间): 2025年10月31日09 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广西中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钦州市永福西大街 25-6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6)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 3.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 (1)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要尽早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 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 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 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 4. CA 证书在线解密: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须要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正文 25.2 条",否则后果自负。

5.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逾期的质疑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7. 为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帮助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解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融资业务工作,如供应商有需要的,详见《钦州市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钦州市线上"政采贷"业务流程图》、《钦州市金融机构线上"政采贷"业务办理联络表》。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钦州市钦北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 钦州市钦北区清水窝一巷钦北区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 杨世观

电话: 0777-289587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中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钦州市永福西大街 25-6 号

联系方式: 18077736854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 林清 18077736854

广西中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7日

第二章采购需求

说明:

-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内容)
- (1)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的规定。
-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 3.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4. 本项目所属行业: 农、林、牧、渔。

	一、参数要求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服务及配置要求	
复合肥	190吨	氮磷钾含量≥45% (15-15-15),含氯(高氯),产品颗粒状,包装规格 50 公斤/包,产品执行标准: GB/T 15063-2020,产品"三证"齐 全(营业执照、肥料登记证、产品生产许可证)。采购总量 190吨。肥料单价包含运送到钦北区辖区内项目实施的镇、村委指定地点、装卸等费用以及发放、 签收、施用技术指导服务。	
二、商务要求	दे		
服务期限和地点	服务期限: 自	目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起算日期以实际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服务地点: 广	¹ 西钦州市钦北区。	
合同签订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	总出之日起十日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付款方式	物到场后甲方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30%作为预付款;乙方提供货 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60%货物款;货物验收合格完毕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 司总价的10%货物款。	
报价说明	任务达成、二商如认为采则	意标报价包含供应商提供本次服务及服务保障的所有费用在内。供应商为完成工作工作目标,临时采取增加人员、增调资源等措施的,采购人不另行支付费用。供应 每人临时安排的工作任务超出本项目服务范围的,应事先与采购人沟通达成一致并 它协议,否则采购人不认可该工作任务超出项目服务范围,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盾的原则:根据责任大小实行相应"责任赔偿"。	
		规定或法院判定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及其所有工作人员在合同期内发生人身意外 B法律法规、损坏采购人(含采购人)财物等,所需赔偿或罚金均由成交供应商负	

责。 (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采购人提出的工作要求、考核办法等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风险责任 所受损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除须承担违约责任及向采购人缴纳违约 金。 (4) 遇国家政策等不可抗因素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人员分流、转岗 、解除合同等所有责任与费用。 (5) 因成交供应商违反国家相关法规,与聘用人员发生纠纷的,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调解与处 理, 并要保证派驻团队稳定工作。 (6) 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规定派足人员的,采购人将采取约谈、扣减应付款、解除合同、追究 违约责任等处罚措施。 (7) 成交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因工作不到位、不达标等造成工作责任事故的,采购人将按照事 故情节轻重给予扣除违约金、赔偿金、工作责任事故发生率超过管理目标的、采购人将依法解 除合同, 所有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三、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符合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 验收标准 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 1. 采购需求中, 商务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0项; 技术服务及配置要求内容发生负偏离达4 项及以上的,视为不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评审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如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按无效响应处理,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3. 若成交供应商不按采购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进行履约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其他要求 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4. 本次项目采购将对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技术方案,服务承诺,主要人员配备情况,业绩等方面 进行评审,供应商应根据第三章"采购需求"及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自 行提供证明材料。

附件1: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工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The late 11.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40 //N II.	从业人员(X)	人	20≤X<200	5≤X<20	X<5
批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高 快 川.	从业人员(X)	人	50≤X<300	10≤X<50	X<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 図 15 tA .II.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交通运输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Δ ΔΨ.Π.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i>(</i> }- , , , , , , , , , , , , , , , , , , ,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Æ3 tda ↓ •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台自仕於 训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信息传输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务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克斯文工化及类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i-l/m . Π . ΔΔ: ΤΠ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和任和安 夕 四月里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件2: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 400-009-0001)。

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第一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具体要求
3. 1	供应商资格条件	各标项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详见公告.
5. 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 标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5. 2	联合体竞标要求	无
6. 1	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12. 1. 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 竟标人有效的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 "三证合一"企业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 2024 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只需提交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的财务报告。如提供月度财务报表或所提供的财务状况报告未经审计的须同时由本公司出具承诺书,承诺该财务状况报告数据真实可靠。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提供财务报告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竟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及查询结果(截图,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将查询结果或截图加盖公章提交。 "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方法: 进入竞标人基本信息页面,点击"下载信用报告"后点击"下载",将下载结果打印后加盖公章提交(事业单位除外)。

- "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内容包括: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网页截图,网页截图须显示竞标人名称以及查询结果。页面中的处罚日期不允许设置起始时间,只能设置截止时间,截止时间为本项目竞标截止时间前5日至竞标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
- 7.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8.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9. 近半年来竞标人连续三个月(如属新成立的公司不足三个月的递交工商注册之月起的纳税证明)竞标人依法缴纳税收(国税或地税)的凭证复印件(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如为非税务机关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付款人名称、账号,征收机关名称,缴款金额,税种名称,所属时期等内容)。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竞标人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0. 近半年来竞标人连续三个月(如属新成立的公司不足三个月的递交工商注册之月起的社保证明竞标人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竞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1. 其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产品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12. 产品代理资格证复印件或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及供货证明文件**(正本** 及副本均提供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注:

- 1. 近半年指 2025 年 05 月至 2025 年 10 月;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竟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 响应文件(包含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其中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竞标系统中作出竞标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他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 - , , - , - , - , - , - , -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除自
		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
		时必须提供)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商务文件组成	5. 竞标人情况介绍;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
		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 1. 2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
		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技术文件组成	1. 货物需求偏离表; (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2. 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 ; (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3. 售后服务承诺; (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4. 对应采购需求的货物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
		拟)。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竞标函; (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12. 1. 3	报价文件组成	2. 响应报价表; (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响应文件电子版 要求	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写(
		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
12. 2		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 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CA加密后在"广
		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送。(操作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
		教程")
15. 2	响应报价要求	响应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
		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货物、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
		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货物、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采
1		

16. 2	竞标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60日。
17. 2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竞标保证金。
00.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 起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0. 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 地点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0.6	备份响应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 回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0项。
	A.伯亥西 北	货物需求评审中带"★"的实质性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0项,不带"★"
	负偏离要求	的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3项。
		系统自动提取的顺序
		各标项参与谈判前,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必须通过电脑摄像头
	火烟鱼属豆	向谈判小组出示本人有效证件原件[有效证件可以是身份证(含临时身份证明)、机
	谈判的顺序 	动车驾驶证、社会保障卡或者护照的其中一项],若参与谈判的委托代理人不是响
26. 2		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
		件。如无法核实谈判对象有效身份证明的,谈判小组将拒绝其谈判。
		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按
	评审价相同时成交 原则	以下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的顺序:
		☑依次按带"★"的实质性要求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者正偏
		 离项数一致时负偏离项数少的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
		 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
		□由谈判小组推荐代表随机抽取。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 5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使用的有效 CA 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 方式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31.2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广西中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部联系电话: 0777-3813938
		通讯地址:广西中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钦州市永福西大街 25-6 号)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	
	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u>9</u> 时 <u>00</u> 分到 <u>12</u> 时 <u>00</u> 分, <u>15</u> 时 <u>00</u> 分到 <u>18</u> 时 <u>00</u> 分
		1. 是否收取采购代理费: ☑是□否
33		2.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
	l .	I.

		付。
		□ □ 采购人支付。
		3.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桂建标〔2018〕37
	采购代理费	号"文)及《钦政办〔2025〕4号》的规定标准收取,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
		支付。
		4.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中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新兴街支行;
		银行账号: 45050165986100000773;
		解释权: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谈判文
		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
		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
		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
		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
		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谈判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
34. 1	解释	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
		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
		 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
		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1.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
		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2.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
		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
		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
34. 2	其他	
		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
		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4. 自然人竞标的,谈判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5. 本谈判文
		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
		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第二节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1.2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2.5 "竞标"是指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提 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 2.6"售后服务"是指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 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8"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货物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 2.9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 2.10"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
- 2.11"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 2.12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2.13"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竞标报价。
 -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谈判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

文件、参加谈判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5. 联合体竞标
- 5.1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2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4%(范围为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 转包与分包

- 6.1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 6.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的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范围为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特别说明

- 7.1如果本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 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7.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7.3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报监管部门查处;签 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 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7.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 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7.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7.6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谈判文件

- 8. 谈判文件的构成
- 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 第二章采购需求:
- 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 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 第六章合同文本;
- 第七章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 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提出。

10.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10.1已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应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按照本章10.3的内容处理。
- 10.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 10.3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目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 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 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目前为网上公告和系统短信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10.4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 10.5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竞谈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采购文件公告"中"七、其他补充事宜1.网上查询地址"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2.1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12.1.1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 12.1.2商务技术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 12.1.3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 12.2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 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

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 15. 响应报价要求和构成
- 15.1响应报价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响应报价表"格式填写。
- 15.2响应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3响应报价要求
- 15.3.1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5. 3. 2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 15. 3. 3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 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 16. 竞标有效期
-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 16.3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7. 谈判保证金:无
 -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 18.1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谈判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 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谈判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 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8.2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报价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谈判只接收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12.2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 18.3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 18.4响应文件成交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8.5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9.1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 谈判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 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 19.2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采购公告附件。
- 19.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 20.1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 20.2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 20.3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谈判。
- 20.4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 20.5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20.6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17.4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竞标保证金。

四、评审及谈判

24. 谈判小组成立

24.1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货物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谈判小组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 24.2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 25.1首次响应文件由谈判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 25.2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5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26.3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谈判的,视同认可谈判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谈判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谈判。

-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 26.1谈判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26.2采购需求负偏离要求及谈判顺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6.3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4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五、成交及合同

-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 27.1确定成交供应商。<u>由采购人直接委托评审专家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u>为成交供应商。
- 27.2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 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应使用模板进行公告,公告内容除包含《政府采购

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年版)》要求内容外,还应包含采购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及成交供应商评审价格、优惠率等内容),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规定签订合同的时间不得超过25日。

27.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谈判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 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8. 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 签订合同

29.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货物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货物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9.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货物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货物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4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给予通报。

29.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在线签订须携带的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 31.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31.2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 (3)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 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 31.3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 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 的询问和质疑。
- 31.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1.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受理投诉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验收

32. 验收

- 32.1采购人会同实际使用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 32.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 32.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 32.4验收合格的项目,实际使用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其他事项

33. 代理费

代理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货物费。

-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4.1本谈判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4.2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3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货物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第一节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确认谈判文件

由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

- 2. 资格审查
- 2.1响应文件开启后,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 注: 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 (1) 查询渠道: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u>www. creditchina. gov. cn</u>)、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 链接入口。
 -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 (3)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2.2资格审查标准为本谈判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 2. 3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货物的。
- 2.4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 符合性审查
- 3.1由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3.2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3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已电子回函形式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 按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 谈判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 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3.4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4) 商务条款成交 "★"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 6)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7)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 定无效;
 - 8)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 10)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1)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
- 12)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谈判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 竞标方案:
- 13)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谈判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4)未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
 - 15)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报价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 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 条件报价的(谈判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3.6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 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 3.7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谈判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谈判程序

- 4.1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 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谈判通知后规定时间 内参加谈判,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2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货物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货物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 4.3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谈判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 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 4.4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 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谈判。
 - 4.5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4.6谈判小组应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谈判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主要内容包括:
 - (1) 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 (2) 谈判日期和地点,谈判人员名单;
 - (3)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 4.7谈判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 4.8对谈判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 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5. 最后报价
- 5.1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货物要求的,谈判结束后,由谈判小组按标项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每个标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 5.2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货物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 或者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由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 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最后 报价。
 - 5.3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5.4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5.5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放弃报价权利退出谈判。
 - 5.6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3.4条的规定修正。
 - 5.7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全流程电子化评标多轮报价设置了上线控制价,即预算价);
-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8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 5.9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5.10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 5.11谈判小组认为竞标供应商的竞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竞标供应商的 竞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 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竞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竞标报价合理性的,谈判 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竞标处理。
 - 6. 最后报价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 6.1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 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 6.2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竞标全部货物均由小微企业提供的,对供应商的竞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竞标报价×(1-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范围为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竞标报价×(1-4%)。

- 6.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 6.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6.5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最后报价。

第二节评审原则

1. 评审原则

- 1.1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 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 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 1.2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二十一条规定,评审结果 汇总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均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 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 经评审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现 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 1.3谈判小组发现竞争性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2. 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三节评标报告

1. 成交标准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货物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6.2条规定的顺序推荐),并在线编写电子评审报告。

2.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四节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 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成交 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 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及操作屏幕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节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月日

第二节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供 应商名称:

年月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
人的,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页码)
二、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页码)
三、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等方面的材
料(页码)
四、竞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不良信
用记录的书面声明及查询结果(截图)(页码)
五、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页码)
六、供应商直接关联关系信息表(页码)
七、资格声明函(页码)
注: 以上目录是编制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
步细化。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 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二、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三、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 资金等方面的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四、竞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及查询结果(截图)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五、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直接控股股东: 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六、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管理关系: 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七、资格声明函

资格声明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u>(项目名称)</u>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货物,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货物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货物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谈判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

律责任。

-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邮政编号:电话/传真:电子函件:开户银行:帐号:
-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第三节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供 应商名称:

年月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一、	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页码)
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页码)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页征	玛)
四、	商务条款偏离表(页码)
五、	货物需求偏离表(页码)
六、	配置清单()	页码)
七、	售后服务方案(页码)
八、	货物需求、商务条款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页码)

注: 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 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谈判项目中事 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 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 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 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 注: 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 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附件:

大克 // 大克 // 大克 // // // / / / / / / / /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

<u>人</u>),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 "本人"。

授权委托书(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牵头人名称)与(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竞标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现授权(姓名)为联合委托代理人,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牵头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月日

注:

-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 4.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 本人"。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分标号(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项号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_	1	1	
	2	2	
	3	3	
	•••••	•••••	
	1	1	
	2	2	
	3	3	
	•••••	•••••	
	1	1	
	2	2	
	3	3	

注:

-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4. 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五、货物需求偏离表

货物需求偏离表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所竟分标:

项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项号	货物名称	数量	货物参数要求 货物名称		数量	货物参数	偏离说明
1			1······ 2······ 3······			1······ 2······ 3······	
2			1······ 2······ 3······			1······ 2······ 3······	

注:

-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二章"中"货物需求一览表"的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4. 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 5.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六、配置清单

货物配置清单

所竞分标: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及单 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参数性能、 指标及配置

备注:

以上性能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货物需求一览表"一致,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七、售后服务方案

由竞标人按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部分的售后服务要求自行填写,其中要包含售后服务承诺书。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八、货物需求、商务条款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第四节报价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供 应商名称:

年月日

报价文件目录

→,	竞标函 ·····(页码)
_,	响应报价表 · · · · · · (页码)
Ξ,	中小企业声明函 ······(页码)

一、竞标函

竞标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u>(项目名称)</u>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货物,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货物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货物的 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谈判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
律责任的辩解。		

8.	与本谈判	有关的-	一切正式往	主来信	函请寄:
----	------	------	-------	-----	------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二、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标:

供应商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具体货物内容	数量①	单价(元) 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交货时 间	规格型 号
1							
2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 (大写)人民币 (Y元)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合同履行期限:

优惠及其它:

注:

- 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 分别提供响应报价表。
- 2、如为联合体响应的,"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具体货物内容"一栏中,填写具体货物,, 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 4、特别提示: 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货物要求等予以公示。
- 5、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第五节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合同文本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

合同书

项目名称:

采购计划号: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成交供应商(乙方)

采购代理机构:

签订地点: 钦州市

签订时间: 2025年月日

政府采购合同书

:		供应商(乙方):_ 项目编号:	去典》等法律、法规规定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数 量	采购内容	金 额 (元)
人民	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金额:
	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的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时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	京京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谈判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证,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之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理。是实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可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还 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 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 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 可限制。 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 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 之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
-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5%。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 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成交通知书;
- 2、竞标报价表;
- 3、服务方案:
- 4、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 5、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 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 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 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 (章)				乙方: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七章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质疑事项:□采购文件采购文件获取日期:□采购过程□成交
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质疑事项2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 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投诉事项1:

事实依据: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N. L.	14	1	$\mathbf{r} =$	
火	律	1TC	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 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